

附件一：2013 年度畢業典禮須知

1. 畢業典禮

1.1 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3 年 6 月 8 日	15:00	J 座室內體育館

1.2 日程

	項目	時間	地點
1.2.1	博士生及碩士生報到	11:00-12:00	J 座室內體育館二樓
1.2.2	本科生報到	12:00-13:30	
1.2.3	領取觀禮券（已預留者適用）	11:00-13:30	
1.2.4	學生租借及退還畢業袍（已預訂者適用）	11:00-13:30(租借) 16:30-17:30(退還)	J 座室內體育館二樓
1.2.5	博士生及碩士生穿著畢業袍到達會場參加綵排	12:00-12:30	J 座室內體育館 典禮會場
1.2.6	博士生、碩士生及本科生穿著畢業袍到達會場入座	13:30-14:30	
1.2.7	觀禮嘉賓入座		
1.2.8	典禮開始	15:00	
1.2.9	典禮完畢	16:15	

2. 注意事項

- 2.1 除已畢業的學生外，獲邀請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，其畢業資格尚待大學學術及教學委員會審批，通過後方可正式授予學位及獲頒發畢業證書。（註：已報名參加典禮的研究生，如於 5 月 16 日或之前未能通過論文答辯或滿足授予學位的條件，將不可參加畢業典禮。）
- 2.2 已畢業的內地學生可憑大學寄出的「畢業典禮邀請函」到公安局出入境部門辦理往澳簽注手續。
- 2.3 由於場地所限，學生親友必須憑觀禮券進入會場。觀禮券採取先登記先得方式預約，且每位已回覆參加典禮的學生最多可預約觀禮券 2 張。未能預約觀禮券的學生親友，當天可於分場館（D 座會議廳、N 座圖書館大樓 N101 室及 A 座行政大樓大堂）觀看典禮的現場直播。
- 2.4 典禮期間學位授予程序：
 - 2.4.1. 博士生及碩士生於典禮期間將上台接受學位授予儀式，因此，學生必須於中午 12:00 前憑座位卡進入典禮會場參加綵排。及後必須在下午 1:30 至 2:30 按時進入會場就座，逾時者將不獲安排進場，敬請留意。
 - 2.4.2. 本科生學位授予儀式：按照司儀宣讀授予學位課程名稱，所屬本科生將於原位站立，在校長宣讀學位授予詞後，自行將畢業帽穗由右邊撥至左邊，然後

坐下。本科生不必參加綵排，但必須於當天下午 1:3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 2:30 前進入會場就座，逾時者將不獲安排進場，敬請留意。

- 2.5 所有參加典禮的學生需穿著整齊服飾，男士(恤衫、西褲、皮鞋)/女士(套裝或裙)，不得穿著牛仔褲、波鞋或涼鞋。學生亦應於當天自備髮夾及扣別針以方便穿著畢業袍之用。沒有穿著畢業袍、畢業袍款式或服飾不符合要求或不整齊者，將不獲准進入典禮會場。畢業袍款式可參閱大學網站有關資料。
- 2.6 大學歡迎學生親友蒞臨觀禮，但請注意 6 歲以下的小童恕不招待。
- 2.7 所有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及其親友進場前均須接受體溫檢測。體溫超過攝氏 37.5 度者將不獲准進入會場。
- 2.8 典禮進行中必須關上手提電話及傳呼機；禁止吸煙飲食；碩士生及博士生上台進行學位授予儀式時，所有參加典禮的學生，不得自行離開座位及進出典禮會場。
- 2.9 為免影響畢業典禮，儀式進行期間請學生遵照大會指示並切勿自行離座拍攝。大學將於畢業典禮進行期間安排指定攝影師負責拍攝工作。有關是次畢業典禮相片沖曬安排，請留意大學稍後的通知。

3. 報名手續

- 3.1 學生必須按以下時間完成有關手續：

日期	手續
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9 日	確認參加回執
201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10:00)至 5 月 28 日(晚上 11:59)	預約觀禮券(適用於已於 COES 登記出席的學生)
2013 年 5 月 30 日起	編印觀禮券領取憑條及畢業袍領取憑條

- 3.2 學生必須於 5 月 6 日至 19 日透過大學網上選科系統(簡稱 COES)進行畢業典禮報名及回執確認手續，逾期辦理者，大學將不作參加典禮之任何安排。有關手續詳情請參閱「2013 年度畢業典禮回執確認指引」。
- 3.3 首次提交確認後，大學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以學生提供的電郵地址回覆。回執確認期間(5 月 6 日至 19 日)，學生可因應需要進入系統修改回執確認內容。
- 3.4 已確認出席的學生，如欲邀請親友觀禮，請於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 至 5 月 28 日晚上 11:59 於 COES 進行觀禮券的預約手續，先登記先得。成功預約觀禮券的學生，可於 5 月 30 日起登入 COES 編印「2013 年度畢業典禮觀禮券領取憑條」。畢業生或親友於典禮舉行當天領取觀禮券時，必須帶同觀禮券領取憑條及畢業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到領券處，並簽署確認領取觀禮券。
- 3.5 大學將於 5 月 30 日再向已確認回執且符合參加典禮資格的學生發出最終的電郵回覆。

4. 畢業袍的租借及退還

- 4.1 如學生需租借畢業袍，請於 5 月 6 日至 19 日登入 COES 登記預訂。
- 4.2 已登記租借畢業袍的學生，可於 5 月 30 日起登入系統編印「畢業袍領取憑條」。學生必須於畢業典禮當天上午 11:00 至下午 1:30 攜同憑條，到 J 座室內體育館辦理畢業袍租借手續。

4.3 退還畢業袍及領回按金：

畢業典禮當天 (2013 年 6 月 8 日)

時間：下午 4:30 至 5:30

地點：J 座室內體育館二樓

畢業典禮後第一個工作天 (2013 年 6 月 10 日)

時間：上午 9:00 至 12:30；下午 2:30 至 6:20

地點：J108 室學生事務處 (先退還畢業袍)、N411 室會計處櫃檯 (後領回按金)

4.4 注意事項：

4.4.1 畢業袍壹套包括袍、帽及肩帶。

4.4.2 租借畢業袍需繳付租金澳門幣/港幣 150 元和按金澳門幣/港幣 300 元。

4.4.3 退還畢業袍後，必須憑「按金憑條」方可領取按金。(此憑條於繳付按金時發給學生，請務必妥善保管，遺失憑條將不獲退回按金。)

4.4.4 不按時退還畢業袍者，即視為買袍處理，按金將不獲發還。

4.4.5 已繳交之租金，恕不退還或轉讓。

4.4.6 有關租借畢業袍事宜，可致電大學學生事務處(853) 88972277 查詢。

4.4.7 遇有關租借畢業袍的一切糾紛，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。

5. 有關是次典禮場地安排及其他資訊，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，敬請密切留意網上公告 (<http://www.must.edu.mo> < 2013 畢業典禮 >)。

6. 畢業典禮查詢：

學生類別	電話	電郵
本科生	(853) 88972300	congregation_ugrad@must.edu.mo
研究生	(853) 88972262	congregation_pgrad@must.edu.mo